

刑事 诉讼 法 教 程

常 怡 主 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刑事诉讼法教程

常 怡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刑事诉讼法教程

*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15千

1981年5月第一版 198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册

书号：6114·1 定价：0.45 元

出版者的话

这本《刑事诉讼法教程》原系西南政法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的教材。于一九八〇年初由法学副博士常怡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廖俊常、徐静村、李实育、田有丰、周麟惠等同志。本书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主要是如何正确地贯彻执法刑事诉讼法，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工作的逐步健全。是一本适合一般司法工作者学习和参考的书。现应公安、政法干校(训练班)教学以及司法、检察、公安、律师、保卫工作人员和读者的需要，经商请编写者作了一些修改，予以出版。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第 一 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 一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1)
-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7)
- 三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11)

第 二 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15)
- 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21)
- 三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24)
- 四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28)
- 五 运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33)
- 六 回避原则·····(35)

第 三 章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主体

- 一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37)
- 二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38)
- 三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41)
- 四 刑事诉讼当事人·····(42)

第四章 刑事案件的管辖

- 一 管辖的意义和确定管辖的原则.....(46)
- 二 职能管辖.....(48)
- 三 审判管辖.....(52)

第五章 证据

- 一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55)
- 二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59)
- 三 证据的运用.....(63)
- 四 证据的种类.....(65)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 一 强制措施的目的及其法律性质.....(75)
- 二 强制措施的种类.....(77)
- 三 人民检察院对逮捕拘留人犯的法律监督.....(84)

第七章 立案

- 一 刑事诉讼的阶段.....(86)
- 二 立案的意义.....(87)
- 三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88)
- 四 立案的机关和程序.....(90)

第八章 侦查

- 一 侦查的任务和意义.....(92)
- 二 侦查工作的原则.....(93)

三	侦查活动	(95)
四	侦查终结	(108)

第九章 提起公诉

一	审查起诉	(110)
二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12)
三	提起公诉和出庭公诉	(114)

第十章 审判制度

一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 制度	(118)
二	审判公开制度	(121)
三	人民陪审员制度	(124)
四	审判合议制度	(126)
五	两审终审制度	(127)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一	公诉案件	(129)
二	自诉案件	(136)
三	附带民事诉讼	(138)
四	判决与裁定	(139)
五	审判笔录	(142)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一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原则	(144)
二	提起上诉、抗诉的理由和程序	(146)

- 三 第二审法院审理的程序(148)
- 四 第二审的结果和判决、裁定的法律效力(149)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 一 死刑复核的意义(151)
- 二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152)
- 三 对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154)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157)
- 二 提起再审的理由和程序(159)
- 三 再审的审理程序(159)

第十五章 执行

- 一 执行的意义(161)
- 二 执行的程序(162)
- 三 执行中的几个问题(16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和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有了刑事诉讼法，就使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有了科学的“操作规程”，从而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惩罚，无辜公民不受刑事追究；使诉讼参与人能够依法进行诉讼活动，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制定刑事诉讼法是人民的要求，时代的需要，历史的必然，同时也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此，有了刑法，还必须要刑事诉讼法，才能够有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这是全法的纲，只有深刻理解这一指导思想，才能够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只有它才科学地反映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变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今天，又是指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行动指南。因此，也必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极为广泛，对于刑事诉讼法来说，最重要的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思想武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反映客观真理，揭示客观规律，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反对一切先入为主、偏听偏信和主观臆断等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刑事诉讼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同犯罪作斗争，情况是异常复杂的，往往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错综交织。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就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审判公开”、“人民陪审”等，都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而制定

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要注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等一系列的规定，也都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对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死刑复核、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等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按照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亦作了合乎科学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遵循并贯彻了马列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理论原理。马列主义认为，法律的存在与发展，根源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当法律产生以后，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促使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部门，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从法制方面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都是“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目的，就是这一理论原理的体现。

我国刑事诉讼法坚持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辅相成的，是辩证的统一。只有在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只有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切实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因此，刑事诉

讼法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法办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去查明犯罪事实，绝不允许有丝毫的违反；另一方面，又坚持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反对任何人凭借“特殊身份”处于法律之外，高于法律之上。

我国刑事诉讼法还坚持了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工作路线。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是无穷无尽的。人民群众的敌人，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才能打倒；人民群众的幸福，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保卫，才能得到巩固。刑事诉讼法根据马列主义的群众观点，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一切破坏活动，都直接、间接地损害了群众利益，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广大群众共同意愿。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无论多么隐蔽、狡诈，都不能不在群众中有所暴露。只要依靠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就能将犯罪分子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刑事诉讼必须走群众路线，不是代替或削弱司法机关的专门业务工作，而是必须把专门机关工作同群众路线有机地结合起来。人民群众是司法机关的后盾，司法机关是人民群众的武器。人民群众便于运用司法机关这一锐利武器，司法机关一刻也不脱离坚强后盾的人民群众，才能有效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司法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是党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定型化的表现，代表了国家

的最高利益，是全国公民必须遵守的最高准则，是我们一切立法工作的基础。

我们的一切法律都是代表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由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是宪法和普通法的共性。其不同的是：宪法是根本法，是总章程，而普通法则是宪法中某一部分的具体发展，是由宪法派生的，因此宪法又称“母法”，普通法又称“子法”；从法律效力看，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根据，普通法须服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抵触，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因此它又是“法律的法律”。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我们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总任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义务等重大原则性的问题。这些都是普通法的立法依据。刑事诉讼法则是在刑事诉讼活动的范围内，根据宪法所赋予专政机关的职权和任务，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利益的角度出发，去保障宪法所规定的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等不受侵犯。因此，我们的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来制定的。整个刑事诉讼法从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一直到有关的制度、程序等，都是宪法有关原则的具体化和其必然发展，体现了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我们在学习和应用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必须认真学习宪法，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应用。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结合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国初期，虽然主要依靠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来建立政权和巩固政权，但同

时也依靠了我们老区时期丰富的司法工作经验，组织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结合斗争实践，先后颁布了相应的政策法规，如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等，并以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等方式有力地配合了群众性的阶级斗争，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促进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各项运动的顺利完成。一九五四年颁布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等重要的法律、法规，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任务和原则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下来。一九五四年九月由法制委员会草拟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一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条例草案》（初稿），正是根据老根据地特别是建国以来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集思广益制定出来的，以后又组织了起草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机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结合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于一九五七年六月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初稿）。这些草案奠定了今天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础。可以说，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其内容的大部分就是当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具体经验的丰富积累。后来由于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导致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清和法律虚无主义的滋长，使刑事诉讼的立法工作也相应地受到挫折。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大肆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司法机关，砸烂立法机构，残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这些反面教员所给予的沉痛教训，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当然不会忘记。因而在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时候，也吸取了这些反面教训。

现在我国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已转移

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巩固，一切正常秩序必须维持，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保护；另一方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又更加隐蔽、狡猾。在这样新的历史时期，制定刑事诉讼法，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犯罪作斗争，对于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惩罚犯罪，切实地保护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卫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一样都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权，不仅要制定刑法，把那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破坏其统治秩序的行为，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方法予以惩罚；与此同时，还一定要通过其立法机构，规定运用警察、检察机关、法庭和监狱这类暴力工具，对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也就是刑事诉讼法。

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都制定了刑事诉讼法。不过在当时还没有刑法和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明显划分，而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实体、程序不分，各种不同的法律混杂地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就都是这样。直到清室王朝，才仿照外国，制定了一些诸如《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等诉讼法规。

在法学上，法律按照其本身所规定的内容，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刑法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刑法从实质上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应当用何种刑罚惩

罚犯罪分子；而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与刑法实质内容相适应的，用以揭露查明犯罪事实及惩罚犯罪的组织形式、诉讼程序和方法。有什么样的刑法，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两者是“姊妹篇”，互相适应，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服务于同一目的。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毛泽东同志也曾生动形象地说过：“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因此，一方面必须特别注意法律的内容，不能离开刑法去孤立地谈刑事诉讼法；另一方面又应当充分地认识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生命形式，它是保证刑法的正确贯彻执行的，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则刑法将成为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

国家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在不同的国家里，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它的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也不同。

我们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只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专政，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具。毛泽东同志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

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也应该从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理解：一方面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打击社会主义的敌人，惩罚犯罪，不使任何一个应当受到惩罚的犯罪分子逃脱法网；另方面公、检、法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依照法律，坚定不移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绝不使任何一个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真正做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是剥削者阶级用来巩固其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镇压的反动工具。在奴隶制国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对生产工具和生产者——奴隶的私有制，奴隶不具有人格，仅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待奴隶如同对待牲畜一样，可以买卖，法律允许奴隶主杀害奴隶。列宁说：“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是一种公开的阶级不平等，它露骨地并全力地保护奴隶制度，对奴隶的任何细微的反抗，都施以最残暴的、无情的镇压，刑法只是为奴隶而设的。与这种极其残暴的刑法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依据“盟诅”、“卜筮”、“神判”以及察颜观色等方法来断案。这种荒诞无稽而又野蛮的刑事诉讼法是奴隶主专政的工具。

在封建制国家，奴隶主贵族的特权虽被打破，但却代之